

清代以降边缘藏区的外来移民、地权变动与社会变迁

王海兵

(北方民族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获取地权是移民在边缘藏区安家立业的重要途径。清代以降,随着以汉人为主体的外来移民不断进入,边缘藏区族际间的土地租佃典卖关系增多,地权结构亦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由此逐渐打破了土司地区较为封闭的社会格局,促进了边缘藏区土司制度的瓦解和多民族杂居局面的稳固,推动了边缘藏区生产关系的进步和封建农奴制度的变革。

关键词: 清代以降;边缘藏区;外来移民;地权变动;社会变迁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41(2018)01-0062-05

DOI:10.13501/j.cnki.42-1328/c.2018.01.010

长期以来,边缘藏区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保持着相当稳定的状态。土司、寺庙、上层喇嘛等封建领主占有大部分的土地,绝大多数的百姓充当封建领主的农奴。农奴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门为土司、头人、寺庙等种地、当差,以不多的时间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耕作的农奴。这类人无需再向当地流官政府缴纳赋税。一类是主要耕种自己份地的农奴。这类人除了每年向农奴主缴纳粮食、酥油等实物并服一定的劳役外,还要为流官政府支差、纳税。此外,边缘藏区还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如牧场、荒地、山林的公有公用等。^{[1]28}目前,学界对藏区地权的探讨多在封建农奴制度的框架下进行,对于清代以来因外来移民引发的地权结构的变化关注不够。事实上,外来移民对边缘藏区的地权变动起着重要的作用。移民通过各种途径获得边缘藏区土司、寺庙等土地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形成了族际间的租佃典卖关系,并导致从川西高原、甘南直至河湟等地的地权发生分化。同时,因外来移民导致的地权变化对边缘藏区生产关系、政治秩序以及民族分布格局的影响也不容忽视。

一、边缘藏区族际间土地租佃的主要途径

外来移民通过租佃获取边缘藏区土地使用权有以下几种主要途径。

第一,“顶门户”。民主改革前,耕种土司土地并向土司纳粮、当差的“差民”在四川藏区藏族百姓中占据大多数人口。差民所承种的土地俗称“份地”,无权出卖或典当,每年要按照土司衙门的规定

交租上粮,服劳役、支应乌拉。每一个村寨的百姓户数和所耕种的份地都是固定不变的。如果有一户百姓逃亡或死绝,土司衙门便要在此户的份地上另安一户百姓,顶替该户百姓耕种份地,上粮支差、偿还旧债,俗称“顶门户”。“顶门户”大多数情况下发生在藏族成员之间,但在汉藏结合部,“顶门户”现象有时也发生在汉藏之间,如在川西北的巴底土司地区,汉人亦可领耕差田,“纳粮当差,一如土著”。^{[2]7}

第二,通过“入赘”获得土地使用权。民主改革前,边缘藏区招赘之风盛行。贵德县“男女联姻仍遵古礼,惟招赘之风甚行”。同仁县“番民聘娶少而招赘多”。^{[3]55}大通县“番族招赘之风甚兴”。^{[3]57}不少移民即通过入赘这一途径进入藏区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理塘莫拉地方之“土地转移法,由男子继承;无男子时,以女招赘;绝嗣时,与其近亲;近亲俱无,另招外人”^[4]。泸定岩州(今岚安)昔为藏族住地,“明清皆有土司管辖,行西康俗,为庄房制,世业当差,不得典卖。故丁男绝者,恒以女子招赘汉人承继差产,至今此间多赘婿”^{[5]106}。

第三,以“红照”形式获得地权。清朝末年,毗邻木里的一部分彝族奴隶主以相当数量的银子为代价,向木里土司要求准允在边界地带(木里境内)开垦,于是土司便以“红照”形式,划出一定范围,准其开垦、招佃,并规定了每年以招佃户数向木里土司衙门缴纳干租银子和水租粮食的数量,每三年换一次“红照”,换照时要向衙门头人和土司送礼。^{[6]252}“红照”是土司制度下的一种土地占有形式。土司将某

收稿日期:2017-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明清时期边缘藏区的移民、开发与族际互动研究”(项目编号:10CZS030)。

作者简介:王海兵(1975-)男,浙江仙居人,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史。

一片山寨(包括若干个彝族村庄和土地)划给黑彝奴隶主,并在“红照”上写明土地、山林的四至界线和每年缴纳银子的数量,写明发照地点和日期,并加盖土司衙门朱砂红印。彝族奴隶主取得“红照”后,即可在划定的范围内招佃开垦,收取地租。“红照”一律不准出卖和典当,所有权仍然属于土司。在“红照”制度下,冕宁、盐源、九龙、宁蒗等地的彝族陆续迁往木里土司地区耕种定居。^{[6]854-856}

第四,“吃兵马田地”。甘肃洮州厅地区汉藏杂处,有三土司三僧纲二僧正一都纲。三土司,即卓尼杨土司、资堡咎土司、着逊小杨土司。三僧纲,即禅定寺僧纲、垂巴寺(牙当寺)赵僧纲,麻尔寺(马奴寺)马僧纲,卓洛寺杨僧纲。二僧正为圆成寺(侯家寺)侯僧正,阎家寺阎僧正。一都纲为卓洛寺都纲。僧纲、僧正、都纲等本为寺官,因寺产由百姓佃种,故亦兼得治民之权。^{[7]17}卓尼杨土司是甘南地区最大的土司,其辖区包括卓尼、迭部和舟曲的南半部,面积1万多平方公里,有25000户,10多万人口。^{[8]73}卓尼的土地权属于杨土司,其中“兵马田”系卓尼土司土地占有形式中的一种类型。兵马田的所有权属于土司,永久的使用权属于持有杂书的种户。耕种兵马田地的百姓,对土司负有纳粮、纳钱、纳柴草、当兵、支应乌拉等义务。在卓尼境内洮河流域的各村落有一种住户曰“杂房子”。所谓杂房子是指没有直接耕种着兵马田地的人家。杂房子主要是由岷县、临潭、漳县、临夏等地移来的汉人,他们所种的田地都是向种着兵马田地的人家租佃来的,这些外来移民不但对土司没有任何力役与赋税的义务,而且还是“吃兵马田地”的主要等候人。吃兵马田地的程序大致如下:当有藏民因贫困或债务等原因出让自己的兵马田地时,该村或者别村住杂房子的汉人,就会出而同他接洽,商议出让的价钱。价钱议定后,经出让者所在村中的“十人”(即公共)同意后,便可以办理出让的手续。一般而言,只要吃田者声誉较好,“十人”总会同意,因为如果不同意,则负债的村户会在官差与神差上连累到“十人”。“十人”同意后,吃田者至土司衙门领取杂书。领杂书时,吃田人须向土司衙门交纳谢礼。杂书领回后,吃田者以酒食招待“十人”,请人当众于杂书上写明让、吃两方,均出于甘愿,并写明吃田者所出的价钱数目等。这张杂书以后便握在吃田者手中,为永久耕种土司兵马田地的凭据。^{[9]13-14}洮州厅地区的咎土司、马奴寺僧纲、着逊土司等兵马田制和卓尼土司地区基本相同。

二、清代以降边缘藏区土地的典当、买卖

边缘藏区土地典当、买卖现象一般出现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确立或者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转变的地区。土地所有权是土地租佃和典卖的前提。土地典卖,是田主以获取价银为目的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后者获得土地的使用、收益权或者全部所有权。^[10]外来移民取得藏族土司地区的地权一般先从佃种土司辖区的田地开始。土地使用权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形式。典当是土地所有权变更的关键一环。在土司制度下,藏区土地禁止买卖。但在民间,有时因债务纠葛,不动产的土地便成为解决债务问题的有效手段,因而土地典当十分活跃。起初土地典当仅属抵押性质,以土地顶抵债券或临时押借,还清债款,土地收回,时间有限。后典当期不断增长,但原则上仍是钱到地回,土地名义上仍属债务人。总之,这种典当不是“当绝”,只要是“当”,便存在赎回的权利。典当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土地所有权的丧失。岷江上游的理县有所谓“限年典当”,即当出土地时,议定当期,如果逾期不赎,便失掉地权,完全而永远地归债权人所有。也有所谓“抵押典当”,即借高利贷时,以土地作抵押,议定还款时间,逾期便失去土地,绝无债务还清,土地收回之说。^{[11]143-144}

清代以降,边缘藏区的土地买卖现象逐渐增多。乾隆年间,川西北的杂谷土司地区被改土为屯后,清朝在杂谷脑106寨3000余户的藏、羌民众内挑选屯兵3000名,设立5屯。每一屯兵(屯兵以户为单位)得到国家给予的30亩土地,自耕自食,每年仅向理番同知处纳粮一斗六升。屯兵实际成了自耕性质的小农。屯兵土地私有,可以自由买卖,但要经政府认可方为有效。^[12]在宝兴县硃碛藏族乡,每一份土地都和这家人的差役赋税联系在一起。为便于管理,土司将每一块耕地都进行了登记,而得到这块土地的人家,在耕地名册上是和土地联系在一起的,就成为这家人的房名(租佃不能获得房名)。土司管理土地的办法,主要就是管理房名。^[13]乾隆时期,穆坪土司地区虽已有零星汉化迹象,但依当时土制规定,客民只能在土司境内经商,不能购田产为世业。^{[14]53}自乾隆朝以后,大量汉人进入穆坪土司辖地,不少人向土司购买了土地。1928年,宝兴县穆坪土司被改土归流后,国民政府允许民间自由买卖和租佃土地。土地买卖导致租佃关系更为普遍,在这一过程中,土地越来越集中于少数地主手中,越来越多的藏族群众失去了土地,成为佃农。到1950年,硃碛乡汉族地主佃给藏族群众耕种的土地已经

占到全部租佃土地的52%。^[13]民主改革前,四川平武县虎牙藏区土地买卖非常普遍,新买地者应向土司交纳原地所承担的“贝母粮”,并供支“夫马差事”。虎牙藏民称外来汉人为“客户”,汉人称藏人为“主户”。随着平武地区汉族移民的增多,土地买卖的频繁,藏民的“昔领祖业”“昔领地土”逐步丧失。^{[11]146}

清代以来,康区的一些地方也开始出现了土地买卖现象。在折多山以西,“巴塘驻有汉人塘兵开永卖之风,然卖者不过数百亩”。^{[2]8}光绪三十年(1904),霍尔章谷土司之地被改为炉霍屯。宣统元年(1909),炉霍屯员吴庆熙规定,炉霍屯“此后如有汉夷买卖地土者,仿照内地推收成例,粮随地纳。夷民既无悬粮之累,汉民均重安土之迁”。^{[15]318}清末康区改土归流后,土地典卖现象逐渐增多。宣统三年(1911),丹巴改流章程规定,“以前百姓所种之地,与土司平分。今改设县治,以种地者为业主,三月以内向汉官处报明。此后永远为已有之地,出卖、典押与土司无涉”。^{[15]1111}至民国时期,理塘、巴塘一带土地“典卖已视为正当行为,将日见其增,强占盘剥已不多见”。^[16]康南地区有些差地已通过典当、抵押和买卖而转归原先没有差地的“花户”所占有。^{[11]31}位于大通河流域的青海门源主要居住着回、藏、蒙古、土、汉等民族。据1982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回族人口4345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4.83%。自明朝开始,回族通过充军、逃难、“移民实边”、经商等方式陆续进入门源地区。^{[17]23-24}回族在门源扎根、扩展的重要方式是租佃、购买当地藏族的土地。吊沟在门源县城以西50里,吊沟的土地原属大通郭莽寺(即广惠寺)所有,藏族角昂等部落曾在当地游牧。光绪二十一年(1895)以后,回民得到当地藏族部落首领的允许,逐渐迁到吊沟,开垦种植,他们每年给广惠寺交纳银子,作为使用土地的报酬,全吊沟每年交银约50两左右。至民国时期,广惠寺因无力承担官府的地亩粮税,就把吊沟土地卖给了回族。^{[17]27}

三、民国时期边缘藏区地权结构的多样性

在民国时期的边缘藏区范围内,土司、千百户制度保留比较完好的藏族聚居区,其地权形态以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为主。在康区北部土司复辟区内,力役地租或赋役制仍占统治地位。^{[11]3}康南地区的巴塘、得荣、乡城、稻城、理塘等地由于清末改土归流比较彻底,地权由领主土地所有制逐渐向地主经济转变,寺院成了最大的地主。此外,改流地区地主的来源还包括保留了一些土地的土司、上层喇嘛、差户中的新兴权贵以及其他富裕差户。^{[11]33}农民大多数已变成半农奴性质的半自由农民。^{[11]13}在康定、九龙、

道孚、丹巴以及雅江的部分地区,土地、牧场大部分为农民占有。“科巴”性质的农奴虽然存在,但所占比例只为农民的3%左右,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劳役地租比重较少,个别地区出现了货币地租。地主、富农以雇工形式经营土地要比出租土地多,还或多或少使用奴隶劳动和依附农民的劳动。泸定在改土归流后,过渡到封建地主经济制度,与雅安地区的石棉、汉源、天全等县社会发展进程相似。^{[18]49}川西北藏区的理县、小金、金川等县的部分地区在乾隆年间相继被改土为屯,领主经济解体,代之以地主经济,但仍保留着一些农奴制残余。岷江上游的汶川、茂县等地则普遍推行保甲制度,地主经济已经占主导地位,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减轻。^{[19]57-58}

边缘藏区租佃关系的产生首先归因于汉人向藏区的移民,进而移植内地土地所有权制度。同时,随着边缘藏区汉人移民的增多,客观上也需要有一种新的人地关系。其次,从藏族社会制度来看,藏区“土地问题与封建势力及宗教势力有密切关系,较内地私有制不同”。^[20]藏区大多属于高寒地带,土地收益一般较内地微薄,以此来维持一家生活,已颇有困难,此外还要负担沉重的纳粮当差以及宗教费用。当藏民难以完成世俗或宗教义务时,往往向寺庙举债,一旦偿还不了债务,有的藏民便选择逃亡或出让自己的差地。大批农奴的逃亡,结果便从农奴制下游离出一批自由的但无土地的贫民,这迫使土司和贵族采取不带人身依附关系的剥削形式。^{[11]22}有些上层差巴顺势扩大自己的份地,采取雇工、招佃等方式进行剥削,一些下层差巴则当了雇工、佃户。^{[11]20}边缘藏区土地租佃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其一,租佃手续。康区的康定、泸定等地租种田地须凭中介介绍,订立书面契约。若向土司或寺庙租种田地,则无书面契约,只须征求对方同意,或由头人自行划地令佃户耕种。^{[21]22}此外,边缘藏区一些地方也有以藏文书写的“汉式”地契,如卓尼、平武等地的藏文地契。其二,租佃期限。边缘藏区保留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地方大多盛行世袭永佃制。汉人租佃土司或藏民土地的佃期则多不固定。其三,纳租和租额。农民向地主租佃土地,给付报酬,通常可分包租和分租两种形式。包租就是定额租,又分钱租和谷租两种。^{[21]19}在边缘藏区,交纳钱租的情况较少。康定、泸定等地农民向地主租地,以实物租为主,所谓实物,最重要的是青稞。分租是农民与地主按一定比例分配收获物。康定、泸定等地,定额租比分租盛行。^{[21]22}在折多山以西则以分庄制(分租制)为主。^{[11]140}一般而言,实行分租之地,土质较贫

瘠,出产率亦较低。租地所交的租额各地亦有不同。以正常的缴租物而言,分租大致对半分。甘肃“藏民佃户对寺院地主是用分益制来还租的。其办法分三种:一种是寺院地主只出土地,佃户出劳力、肥料、种子等,到收成的时候,佃户在总收成量内扣去种子,其余的和地主对分。一种是由地主和佃户各出一半种子,到秋收时,将总量对分。通常实行的要以第一种办法为最普遍”。^{[22]488}青海东部农业区佃农给地主纳租通常有纳租金、租谷、分租三种。

依据地权关系,可以将业农者分为地主、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四种。地主是拥有土地不自行耕种,而出租给他人者。自耕农耕种自己所拥有之土地,亦间有以多余之土地出租给他人。半自耕农则其所耕之土地,一部分自有,一部分佃来。佃农则纯粹租耕他人之土地。佃农比例的高低与外来移民的数量存在密切关系。以汉人为主体的移民越多的地区,租佃制就越发达,佃农比例相应就越高。据民国时期统计,宝兴县碛碛藏族聚居区的农户中,自耕农占61%,半自耕农占8%,佃农占19%。^{[21]8}木里的农户有百姓、庄子、佃客、佃户等不同种类。庄子是土司赐给僧侣上层、头人的农奴及耕地(土司本人也有庄子),每户庄子都有自己的主人,庄子没有迁徙的自由。民国时期,木里境内的农区有农奴6014户,其中庄子853户,百姓3628户,佃客1533户,外来佃客约占全县农区总户数的25%。^{[6]251-252}康区雅江县“农民大半为自耕农,佃农极少,别之可分三种:一为自耕农,一为半自耕农,一为佃农,此辈佃农,皆系汉人,土著皆属自耕农也”。^{[23]53}松潘县的农民多属自耕农,佃农占20%。^{[24]218}两当、徽县、成县、西和、礼县、漳县以及岷县、康县、西固、武都等县的陇东南冬麦玉米区,为甘肃省人口密集之地,租佃制度盛行,佃农比例亦较高。但在汉、回、藏等民族杂居之地的夏河、临潭、和政、康乐等县之陇西南春麦林牧区,土地私相买卖、转让在民国时期始渐允许,族际间的租佃关系较少。^{[25]43-44}在青海东部农业区的民和、贵德、湟源、循化、互助、化隆等县,自耕农所占比例较大,佃农较少,租佃关系亦不甚发达。

四、边缘藏区族际间土地租佃典卖的影响

获取地权是外来移民在边缘藏区安家立业的重要途径。至少在清朝前期,河州沿边土司地区的土地就已经被大量汉人佃种。康熙四十五年(1706),河州知州王全臣称,“查河州沿边有土司、国师共十九族……其地与汉民犬牙交错,附近居民有畏其欺凌窜入者,有被其引诱窜入者,有犯法惧罪窜入者,有避荒抗赋窜入者,有佃种番地遂成部落者,有卖产

土司遂成番地者,种种弊端,难以枚举”^{[26]163-164}。据《循化志》载,河州珍珠族“土司之先以归附有功,赐以安插之地。明初开创旷土,本多招募番回开垦,遂据为己有,有汉人无田者亦从之佃种,所称土户,不尽其部落也。故不曰庄而曰佃,言皆土司佃户也。承平日久,籍中马香田为名,既不纳粮又无差徭,有本非其田而内地民人或卖产或窜入,以正供之田变为番地,如王公全臣所云者矣。实征册虽有花名仅二十余名,大抵皆土司包收其上纳者,未必十分之一也”。^{[27]147}河州以南的黑错为夏河、临潭间之商业重镇,当地一些汉、回民众租种寺庙土地,多以收获之半数纳租。^{[28]37}“吃兵马田地”是外来移民在洮河流域的卓尼藏区定居的重要途径,“番区里汉化程度的加深,吃兵马田地是其最重要的原因”。^{[9]14}四川小金县的陶、廖、雨、陈诸姓“族人较繁,均于嘉庆、道光年间由遂宁、安岳、德阳、乐至等县迁居县治,承佃土司地土耕种”^{[29]836}。外来移民进入边缘藏区佃种,一般不承担土司之劳役,但也有例外,譬如佃户系外地逃难到木里的贫苦农民,他们无力自立门户,只得找一户百姓或佃客作为主人,分种部分土地,负担农奴主的租税和劳役,佃户随时有被农奴主撵走的可能。^{[6]252}总之,随着外来移民获得地权并安家立业,边缘藏区多民族杂居局面得到进一步加强。

土地所有权是土司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土司政治的核心。土司与土民之关系实因土地而发生。土司世官其地,世有其土,土民世耕土司土地,即成为土司之百姓,受其管辖,并承担纳租服役之义务。^{[2]4}因此,维护土司统治的关键在于保持土司土地所有权不受破坏。平武县虎牙藏区的薛土司每年要重申祖上传下的三条禁令,其中第一条便是“虎牙地区的所有土地都是薛家的,任何人都不能买卖”。^{[11]145}基于维护土司地区社会稳定的考虑,清政府对于外来移民私种“番地”之行为,往往亦持禁止态度。同治四年(1865),清朝在平定孟董屯守备穆租索朗事件后,制定了理番五屯善后章程二十条,其中对于汉人移民耕种屯地作了规范:(1)“五屯额设及余丁中,如有故绝,应以屯民人丁之多者过继接顶,不得滥招汉人上门,顶喫门户。从前穆逆所招汉人门户全行饬令各屯清查驱逐,以清门户”。(2)“汉民不准住居屯地,今有无业游民,或藉称贸易,或顶吃门户,盘踞屯地,唆弄是非,甚至乘间劫抢,种种弊端,不可枚举。嗣后责成该管屯官严行驱逐,永远不准汉民寄居”。^{[30]829-830}值得一提的是,为了防止土司扩充势力范围,清政府对于土司及其属民购买周边汉区的土地亦加以限制。乾隆十四年(1749),

四川总督策楞奏称,“夷民典买汉地,应赎归以分疆域”。对此,清中枢认为,“木坪、瓦寺两土司紧接内地,典买汉地甚多,管业已久,遽行追赎,转似夺伊恒产。应嗣后严禁内地民人,不得将田地私售番民,违者治罪”。^{[31]1059}虽然土司和清政府为保持封建领主土地所有权而对族际间的土地租佃、典卖采取种种抑制措施,但随着边缘藏区族际交往的频繁以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权属亦随之频繁变动,外来移民逐渐打破了土司地区的封闭社会结构。近代以来,边缘藏区的一些土司、头人有时主动招外来移民入佃。光绪年间,木里第十四代大喇嘛项滴立任位期间(1890-1902),他手下的达利门公吸取毗邻地区(盐源、九龙、永宁等地)的经验,开始招收佃客,以收取高额地租。佃客绝大部分是从云、贵、川逃难进入木里的汉、苗、壮、布依、傣僮等民族。^{[6]252}在汉人移民较多的地区,土司制度大多名存实亡。在土地的流转中,承租人和招佃人之间反客为主的情况亦时有发生,甚至有一些地方的土司在改土归流后,逐步变卖家产田地,沦为佃户。

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下的永佃制是一种附属于奴隶制的等级占有关系下的租佃关系,而不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契约式的租佃关系。^[32]在此制度下,藏民对于农业生产缺乏积极性。康藏社会的剥削制度以徭役与征派为主要内容,“自由的劳动力市场是极端微弱的,雇佣劳动非常不普遍,因为那里的劳动是不必花钱买的,酋长头人和喇嘛寺可以从策巴、科巴、拉达征取所需要的劳动”。^{[33]10-11}陈洪进认为,“康藏社会的差徭制对于农业生产力的损害是极其可怕的。大量人力的征用,妨害了农事,徭役的盛行,把整个社会固定在黑暗的甲板上,雇佣劳动很微弱,社会分工很原始,商业市场只有县城才有,农村中虽是定期的市集都没有,只有游牧部落的牧民不时地来用盐和牧产品与农人交换粮食,以及头人和喇嘛寺里,堆置些日用品,做着高利贷的买卖。劳动的出路阻塞了,手工业的发展打断了,货币经济不发达”。^{[33]11}宣统元年(1909),据赵尔丰称,巴塘、理塘、乡城等地“蛮民向不准私自开垦,须向土司领地,准给者方能耕种,名曰官地。不准私相买卖,并可随意夺回。凡种一地,纳粮之外,支差几至百倍,不胜其烦。是以荒地虽多,百姓皆不愿领种”。^{[15]458}在土地所有制结构转换过程中,随着土地租佃典卖关系的出现,使得边缘藏区农奴、奴隶主分别向佃农、封建地主转化的可能性不断增加。土司统治下的百姓越来越希望用契约的租佃代替人身依附形式的租佃,用地主与农民的主佃关系取代土司与百姓

的等级关系。^[32]因此,族际间的土地租佃推动生产关系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奴制的变革。

综上所述,清代以降,由于外来移民的迁入和族际互动的频繁,在金沙江以东康巴地区、嘉绒地区、岷江上游的川西北藏区、甘肃洮河、大夏河流域的藏、汉、回等多民族杂居区以及青海东部河湟地区的宜农地带,族际间的土地租佃典卖现象不断增多。事实上,边缘藏区土地所有制结构的转型,国家治理是关键因素,也有土司、寺庙等主动借鉴汉族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原因,而外来移民进入藏区并移植内地的土地制度也同样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至民国时期,在族际间土地租佃典卖的持续影响下,边缘藏区地权结构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局部地区的地权结构实现了初步转型。同时,以土地为中心的族际间租佃典卖关系在民族交往、土司制度、生产关系等方面对边缘藏区的社会历史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

参考文献:

- [1] 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M].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
- [2] 凌纯声.中国边政之土司制度[J].边政公论,1944(01).
- [3] 最近青海社会调查七则[J].新青海,1933(11).
- [4] 张子惠.理化莫拉濯桑两区人民生活状况考察记[J].戎声周报,1938(93).
- [5] 任乃强.泸定考察记[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
- [6] 《木里藏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木里藏族自治县志[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7] 王树民.洮州土师僧纲之源流与世系[J].大学月刊,1943(08).
- [8] 《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87.
- [9] 谷苞.汉人怎样的定居于卓尼番区[J].西北论坛,1947(01).
- [10] 朱艳英.元明清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变迁[J].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08(12).
- [11] 冉光荣.平武藏区民主改革前土地关系研究[M]//袁晓文,李锦.藏彝走廊东部边缘族群互动与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 [12] 徐铭.有关“土屯制”一条史料的订正[M]//《藏族史论文集》编辑组.藏族史论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13] 李锦.土地制度与嘉绒藏族房名的获得——对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碛碛藏族乡的田野调查[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05).
- [14] 任乃强.天芦宝札记[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
- [15]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6] 集白.不属于土司之西康土地[J].戎声周报,1937(37).
- [17] 《门源回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门源回族自治县概况[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4.
- [18] 杨嘉铭,等.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志[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下转第72页)

清王朝去差异化边疆治理的转型是符合现实治理要求的努力和尝试,在维护国家疆域安全方面起到了一定效果。然而风雨飘摇的历史条件下,内部腐败的清王朝没有充足的时间去弥补国力的根本差距,内外矛盾爆发,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王朝国家土崩瓦解。

五、结论

第一,前现代国家的边疆治理呈现去差异化的历史逻辑,国家通过多种手段达到边疆的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去差异化效果。

第二,实现边疆治理去差异化的主要政治制度是中央集权郡县制,这一制度的实施范围从国家核心区域不断向外扩展,至清末期达到顶峰。

第三,羁縻州府制是在历史条件有限的情况下,国家政权无法直接深入边疆,对边疆治理做出的一种变通手段,对王朝国家疆域稳定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是长期来看对边疆治理去差异贡献有限。

第四,去差异化边疆治理与国家稳定有密切关系,历史上较为稳定发展的时期,通常是去差异化边

疆治理实施的时期,同时,边疆治理去差异无力也成为国家衰败和政权更迭的原因之一。

第五,历史的延续性要求我国边疆治理纳入国家一体化进程,现阶段边疆与核心区的差异是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边疆的外在表现,站在国家立场上进行边疆去差异化治理既是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过程,也是边疆稳定与国家统一的保障。

参考文献:

[1] 黄洪帆.差异与矛盾[J].实事求是,1982(03).
 [2] 萧功秦.华夏国家起源新论——从“猴山”结构到中央集权国家[J].文史哲,2016(05).
 [3] 吕思勉.中国通史[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
 [4] 司马迁.史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5] 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6] 郑维宽.边疆危机与行政应对——中法战争后清政府的西南治边策略探析[J].安徽史学,2008(06).
 [7] 周卫平.清末民初新疆官制的变迁[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05).

责任编辑:陈沛照



(上接第 66 页)

[19] 《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组.阿坝藏族自治州概况[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20] 吴谥康.西康地政概论[J].边政导报,1947(04).
 [21] 吴文晖,朱鉴华.西康土地问题[J].边政公论,1944(06).
 [22] 徐旭.甘肃藏区畜牧社会的建设问题[M]//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甘肃分册).甘肃省图书馆编印,1984.
 [23] 笑棠.西康雅江风情记[J].康藏前锋,1934(08).
 [24] 松潘社会调查[J].川边季刊,1935,1(02).
 [25] 卜宪基.甘肃农区划分之商榷[J].现代西北,1942(05).
 [26] (清)王全臣.康熙河州志(卷2)[M]//中国地方志集成:甘肃府县志辑(第40辑).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
 [27] (清)龚景瀚.循化志(卷4)[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1.
 [28] 贡曲哲喜.河曲藏区概况小志[J].西北论衡,1942(05).
 [29] (民国)懋功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6辑).成都:巴蜀书社,1992.
 [30] (清)吴羹梅.同治直隶理番厅志(卷6)[M]//中国地方志集成:四川府县志辑(第66辑).成都:巴蜀书社,1992.
 [31] 《西藏研究》编辑部.清实录藏族史料[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32] 冉光荣.川滇民族地区的“蕃租”“汉佃”[J].平准学刊,1989(04).
 [33] 陈洪进.康藏部落社会的土地制度[J].中国农村,1941(11).

责任编辑:毕曼